

联邦地区法院美国纽约南区

美利坚合众国

诉,

郭浩云 MILES GUO,

又名 "Miles Guo"

又名 "Miles Kwok"

又名 "郭文贵"

又名 "七哥"

又名 "老大"

又名 "老板" , 以及

王雁平,

又名 "Yvette"

又名 "Y"

被告。

S2 23 Cr. 118-3 (AT)

请在您的各项裁决旁边打勾 (✓)

**第一项指控：共谋欺诈**

1. 对第一项指控共谋欺诈，陪审团一致裁决被告**郭浩云**：

无罪\_\_\_\_\_

有罪\_\_\_\_\_

2. 对第一项指控共谋欺诈，陪审团一致裁决被告**王雁平**：

无罪\_\_\_\_\_

有罪\_\_\_\_\_

**第二项指控：共谋电汇或银行欺诈**

3. 对第二项指控，陪审团一致裁决被告**郭浩云**：

无罪\_\_\_\_\_

有罪\_\_\_\_\_

4. 对第二项指控，陪审团一致裁决被告**王雁平**：

无罪\_\_\_\_\_

有罪\_\_\_\_\_

**第三项指控：共谋洗钱**

5. 对第三项指控，陪审团一致裁决被告**郭浩云**：

无罪\_\_\_\_\_

有罪\_\_\_\_\_

6. 对第三项指控，陪审团一致裁决被告**王雁平**：

无罪\_\_\_\_\_

有罪\_\_\_\_\_

**第四项指控：共谋证券欺诈或向金融机构做出虚假陈述**

7. 对第四项指控，陪审团一致裁决被告**郭浩云**：

无罪\_\_\_\_\_

有罪\_\_\_\_\_

8. 对第四项指控，陪审团一致裁决被告**王雁平**：

无罪\_\_\_\_\_

有罪\_\_\_\_\_

**第五项指控：电汇欺诈--GTV 股权私募**

9. 对第五项指控，陪审团一致裁决被告**郭浩云**：

无罪\_\_\_\_\_

有罪\_\_\_\_\_

10. 对第五项指控，陪审团一致裁决被告**王雁平**：

无罪\_\_\_\_\_

有罪\_\_\_\_\_

**第六项指控：证券欺诈--GTV 股权私募**

11. 对第六项指控，陪审团一致裁决被告**郭浩云**：

无罪\_\_\_\_\_

有罪\_\_\_\_\_

12. 对第六项指控，陪审团一致裁决被告**王雁平**：

无罪\_\_\_\_\_

有罪\_\_\_\_\_

**第七项指控：电汇欺诈-农场借款项目**

13. 对第七项指控，陪审团一致裁决被告**郭浩云**：

无罪\_\_\_\_\_

有罪\_\_\_\_\_

14. 对第七项指控，陪审团一致裁决被告**王雁平**：

无罪\_\_\_\_\_

有罪\_\_\_\_\_

**第八项指控：证券欺诈--农场借款项目**

15. 对第八项指控，陪审团一致裁决被告**郭浩云**：

无罪\_\_\_\_\_ 有罪\_\_\_\_\_

16. 对第八项指控，陪审团一致裁决被告**王雁平**：

无罪\_\_\_\_\_ 有罪\_\_\_\_\_

**第九项指控：电汇欺诈-- G|CLUBS**

17. 对第九项指控，陪审团一致裁决被告**郭浩云**：

无罪\_\_\_\_\_ 有罪\_\_\_\_\_

18. 对第九项指控，陪审团一致裁决被告**王雁平**：

无罪\_\_\_\_\_ 有罪\_\_\_\_\_

**第十项指控：证券欺诈--G|CLUBS**

19. 对第十项指控，陪审团一致裁决被告**郭浩云**：

无罪\_\_\_\_\_ 有罪\_\_\_\_\_

20. 对第十项指控，陪审团一致裁决被告**王雁平**：

无罪\_\_\_\_\_ 有罪\_\_\_\_\_

**第十一项指控：电汇欺诈--喜马拉雅交易所**

21.对第十一项指控，陪审团一致裁决被告**郭浩云**：

无罪\_\_\_\_\_

有罪\_\_\_\_\_

22.对第十一项指控，陪审团一致裁决被告**王雁平**：

无罪\_\_\_\_\_

有罪\_\_\_\_\_

**第十二项指控：非法金钱交易**

23. 对第十二项指控，陪审团一致裁决被告**郭浩云**：

无罪\_\_\_\_\_

有罪\_\_\_\_\_

24. 对第十二项指控，陪审团一致裁决被告**王雁平**：

无罪\_\_\_\_\_

有罪\_\_\_\_\_

纽约州纽约市

2024 年 \_\_\_\_\_ ,

---

大陪审团团长